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十　　　　梁玉繩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

案讀字未安豈讀受命譜乎見漢書年表序中然文義未全與高祖功臣表序云余讀高祖侯功臣仝一語病至秦楚之稱錢宮詹云史公意主尊漢黜秦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故六國表附秦而不別列秦表月表夷秦於楚項不稱秦漢之際也

五年之間號令三嬗

案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閒天下三嬗此言五年非也

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

案還師再舉說在殷紀

其後乃放弒

案弒字當依漢表作殺爲是。

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

案史公惡秦。故夷秦於列國。而漢王之封實出於項。故項先於漢。但諸國以所起先後爲序。趙武臣爲王先齊一月。應在齊上。而漢不當在此例。況漢與項齊燕魏仝起一月中。既無先後。宜辨尊卑。乃何以趙齊反處於漢之上也。此表易姓徙封。皆書於一格之內。如楚表中陳涉襄彊景駒懷王項羽韓信凡五。趙表中武臣趙歇張耳凡三。齊表中田儋韓信凡二。燕表中韓廣臧荼盧綰凡三。韓表中韓成鄭昌韓信凡三。而魏與梁共一表。河南長沙共一表。復有亡而更立者。若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亦共在一表。何以楚

項別爲二表哉.

二世元年九月楚兵至戲

案此卽周文至戲之兵也.當在二年冬十月.說在六國表.

楚隱王陳涉三周文兵至戲敗而陳嬰聞涉王卽殺彊　案文至戲在二年十月.又史詮謂湖本走作而爲作陳皆誤.

齊王田儋始從弟榮弟橫　案榮下缺一榮字.田橫是榮之弟也.

漢沛公初起　案高祖功臣表屢稱前元年前二年前三年.師古謂初起之年.沛公初起.當秦二世元年九月前之云者.別於漢至霸上之元年爾.夫初起已改元紀年.何以此表不書.而獨見於功臣表中.殊不可曉.且既書至霸上元年之後.何以尚數漢至二十九月乎.蓋表雖以月數.仍不妨以年紀

也

二世二年十月　齊王田儋三儋之起殺狄令自王

案儋自王事在二世元年九月此誤後一月

十一月　漢沛公三殺泗水守○徐廣曰泗水屬東海拔薛西

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附案拔薛西以下皆表正文湖本因泗水守下有徐注遂誤

將拔薛西十一字刻作小注而加圈以隔之也

十二月　趙王武臣五

案武臣已於前月被殺不得有月數五字當衍

魏王咎四陳涉死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陳涉死三字今

削之

端月

案始皇名正秦人諱之故改正月爲端月瑯邪頌曰端平法度曰端直敦忠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皆避諱也然秦臣秉筆容或畏於當時後代所稱理宜刊革乃史公亦因仍書之是漢避秦諱矣

趙王歇始立　案立字衍

齊王田儋五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案後月又書云景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攷陳涉世家景駒使公孫慶至齊欲與俱擊秦而齊讓景駒擅王不請慶讓齊齊怒誅慶本一時事不得分爲兩月此所書微有誤誅慶上當脫一齊字

漢沛公五與擊秦軍碭西　附案徐廣謂碭一作蕭是也高紀云與戰蕭西

二月　楚王景駒二嘉爲上將軍

附案陳涉世家徐廣云正月嘉爲上將軍則今本誤在二月

四月 楚王景駒四梁擊救景駒秦嘉

附案救字當作殺湖本訛刻

五月 楚五

案景駒已於前一月見殺安得有五月五字衍

漢沛公九雍齒奔魏 案事在八月此誤在後一月

六月 韓王成韓始

史詮曰始上衍韓字

七月 齊王田儋十一

案齊表書儋十一月而儋已於前月死矣安得有月數宜衍十一兩字

魏王咎十一 咎弟豹走東阿 案咎於前月見殺不得有月

數表書十一十二兩月何也當衍之又考豹傳走東阿乃走楚之誤徐廣於走楚下注云二年六月則今本誤在後一月矣應書咎弟豹走楚五字於咎之十月

九月　韓王成四

史詮曰缺韓成奔懷王

後九月　趙王歇十陳餘出救兵

案此有脫誤疑是不出救兵缺一不字或曰非也救乃收字之誤

齊王市三齊救假乃出兵項羽怒田榮　案齊救假毛本作謂楚殺假是也項羽乃項梁之誤其事當在前一月錯書於此月耳

二世三年十月　趙王歇十一章邯失邯鄲

附案失乃入字之訛.

漢沛公十五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於武城南　附案高紀徐廣引表此文作成武南.是今本訛武城也.

韓王成六從項羽略入關　附案史詮曰.六字今本誤刻.削之.

十二月　漢沛公十七救趙至栗得皇訢武蒲軍

案救趙二字誤.救趙者羽也.沛公是時攻秦略地至栗耳.武蒲當作武滿.說在高紀及十二侯表中.

韓王成八分魏爲殷國　附案史詮曰.五字湖本誤刻.削之.

端月　項羽五虜秦將王離

案虜王離當移前一月.誤在此月也.

齊王市七項羽田榮分齊爲二國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

九字削之

三月　魏王豹入分韓爲河南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六字削之

五月　楚懷王二年一月

案此既稱月表皆當紀月而忽紀以年是自亂其例矣表始二世元年七月終漢五年後九月卽欲標年亦惟漢爾而獨先書楚懷王二年殊不可解且所謂二年一月者是楚爲王之十三月當秦之五月而乃實計月數爲一年隨時改年易月從古未聞宜更之曰十三月以後月數依次更之

六月　趙王歇十九張耳從楚西入秦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七字删之

八月　趙王歇二十一趙王歇爲國陳餘亡居南皮

附案大事記曰。邯鄲圍解。在十二月。陳餘與張耳初相見。卽棄將印亡去。月表所以八月書趙王歇畱國。陳餘亡居南皮。特欲見二人俱不從楚入關。故幷書耳。非餘至八月始亡也。

九月　漢沛公二十六攻下嶢

史詮曰。缺關字。

十月

案此漢元年十月也。時秦已亡矣。爲誰之十月乎。此與下十一月十二月皆當衍之。

楚懷王八

案後一月衡山王表有分楚爲四句。當書於楚八月。今本誤在後一月也。但分楚何亦有誤。續古今攷曰。當書分楚爲五。益義帝之長沙郴。亦楚地也。

齊王市十八項羽怒榮殺之　案榮故在齊羽安得殺之史詮謂殺之二字衍或曰殺之當作不封又有本作怒榮叛之

漢沛公二十九講解　附案毛本作謝解王本作購解並非項羽紀是講字也

燕王韓廣二十九臧荼從入　案表有缺字當作臧荼從楚入關但此應書於燕二十七月誤在是月也

韓王成二十分韓爲河南國　案河南周之舊非韓所分豈韓成初封兼有河南乎全氏祖望評史記疏證曰秦滅韓置潁川郡先已置三川郡矣然二周之地亦入三川不得專指韓分爲河南即韓成之起亦未嘗以兵下河南也此語微誤

楚西楚衡山臨江九江常山代臨菑濟北膠東漢雍塞翟燕遼東西魏殷韓河南

案漢在十二格者仍前列國之㕘以爲分國也大事記依史表以義帝紀元義帝死劉項分書項滅方書漢綱目祖之竊所未安而方回深加歎服不免阿好漢表升漢爲第一格削義帝不書
但漢四年十月以後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九江王英布爲
淮南王韓信爲齊王楚王勢不得不以漢之所立而列於漢
之上未免失倫楚與西楚及十八王受封之始全時改稱一
月以非元正故云一月爾乃表於趙之更代仍書二十七月
齊之更膠東仍書二十月燕之更遼東仍書三十一月魏之
更西魏仍書十九月韓仍書二十二月五國依舊月數之何
歟西楚及十八王之封在義帝元年二月楚之帝先一月也
表於漢二十九月之後即漢元年十二月獨改書正月二月豈微示
別於諸王乎而楚義帝何以一月與九月並書建立諸王是
一時事表於漢正月書分更國名於二月書諸王姓名於三

月書所都地名以一月中之事離而爲三殊不可曉表雖以月數元可兼紀以年乃表中除早滅無年各國外惟西楚衡山九江漢雍燕及趙王張耳韓王信兼紀年月其餘俱有月無年竟有積至四十八月三十八月者衡山王已紀年矣而又於其五年一月忽書十三月毋乃戾耶年月兼紀只漢之紀年在十月爲是餘皆以受封之月數起實計十二月爲一年與前所書楚懷王二年一月仝屬乖紛誠班氏所謂甚多疏略或有抵梧史通所謂先後雙載矛盾兩傷者也

義帝元年楚九諸侯尊懷王爲義帝項羽十七

案元年下各本有一月兩字湖本失刻表中分界橫行凡二十一格第一格宜空之秦滅也第二是楚義帝第三是西楚項羽故二格九字楚之九月三格十七字羽之十七月今本

訛刻義帝居第一格西楚居第二格反空第三格而所書九字十七字卻仍在第二第三格內遂使義帝越限兼二橫行二月以後始升西楚第二此乃傳刻訛失非史公之咎也史之咎在以一月九月並書葢楚之爲帝一月卽爲王之九月九字是誤文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當移前一月書於分楚爲四句下此亦誤

楚義帝二徙都江南郴

案羽徙義帝在四月此誤書於二月也

西楚主伯項籍始　附案史詮曰湖本霸王作主伯誤

常山王張耳始故楚將　索隱曰故趙相

塞王司馬欣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長史

翟王董翳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都尉

韓王韓成始故韓將　索隱曰故韓王。

河南王申陽始故楚將　案申陽故趙將也。

楚義帝三

附案湖本失刻三字。宅本皆有。

二都江都　案此乃第三空格也四字誤當衍。

遼東王韓廣二十三　附案史詮曰。三十一湖本作二十三誤。

塞王司馬欣二

附案史詮曰。塞三湖本作二誤。

臨菑王田都五齊王田榮始故齊相

案田都已於前月降楚此乃榮之一月也。五字衍。

韓王成二十七項羽誅成

案成未嘗就國羽與俱至彭城殺之不知見殺的在何月徐廣於韓信傳云漢元年十一月誅成妄也余謂成之見殺必在漢八月蓋羽怨成會爲高祖守陽翟其司徒張良又從漢久欲殺之豈但因入關無功耶及聞高祖東伐遂殺成而立鄭昌致漢漢以八月從故道出襲三秦則韓成不應先期見殺史漢表俱誤前一月

濟北王田安七

案田安已於前月被殺安得有七月七字衍

韓王成二十八韓王鄭昌始　案此乃鄭昌之一月也當衍二十八三字

屬漢爲河南上郡

案此塞國也屬漢置渭南河上二郡誤爲河南上郡爾河南

是時未失國。而上郡乃翟降所置。

楚義帝十項羽滅義帝

案義帝被弒之月。此與羽紀高紀及黥布傳異。說在羽紀。

漢王十月　史詮曰。缺二年。

韓王鄭昌三　案是月當有漢擊昌破之五字。史缺也。

河南王申陽九　案此當有申陽降漢四字。史缺。

趙王歇三十六代王歇還王趙

案前月書歇復王趙是也。此六字爲重出宜衍。又歇既還王趙。乃以常山爲趙矣。應移在常山表內。此仍居代表誤也。當互易之。

雍王章邯十漢拔我隴西　案高紀隴西北地已於漢元年八月先拔之矣。當雍之七月。乃表於雍之十月書漢拔隴西。於雍

之十二月書漢拔北地。俱誤也。

歇以陳餘爲代王號成安君

案餘爲代王。與歇復王趙仝時。在漢二年十月。此誤書於後兩月也。且餘繼歇王代。當移下格代表內。乃僭居趙表。亦誤。號字乃衍字之誤。

雍王章邯十二漢拔我北城

案拔北地在邯之七月。說見前。湖本訛地爲城字。

西魏王魏豹三十二降漢爲廢王

案降漢上缺豹字。但豹降漢未嘗爲廢王。疑衍爲廢王三字。

齊王假三齊王田假始

案假於前月被殺。安得以廣之一月爲假三月。三字衍。

漢四月王伐楚至彭城壞定　附案史詮曰。今本敗走作壞

定誤.
爲河內郡屬漢　附案此殷國也史詮曰今本屬漢二字誤
在郡下.
屬漢爲隴西北屯戎地郡
案此雍國也史詮謂湖本地作屯中作戎俱誤但隴西北地
已於漢元年八月先入於漢是時所置祇中地郡耳此表誤
說在高紀.
臨江王共敖二十二九江王英布十代王陳餘十二趙王歇四
十八齊王廣八
附案湖本各訛刻下格當遞升上一格.
趙王歇四十八漢滅歇立張耳屬漢爲郡　案立張耳三字
衍耳之立在漢四年十一月也郡上失代字表例凡書屬郡

皆在後月空格中。此在本月。乃湖本訛刻。

代王陳餘十三

附案餘於前月已爲韓信所斬。安得有月數。當衍十三兩字。

毛本無。

屬漢爲太原郡

案趙歇滅於漢三年十月。此書屬郡在漢十二月誤。宜移前一月也。但陳餘之所王者代。屬漢則爲代郡。趙歇之所王者趙。屬漢則爲太原郡。表誤列陳餘居趙表。趙歇居代表。遂若餘滅置太原。歇滅置代矣。舛甚。

王出滎陽

案此漢三年七月也。湖本失刻七月二字。但攷漢紀王出滎陽在五月。表書於七月誤。已無論楚以四月圍滎陽甚急。不

能遲至七月而六月漢王且出成臯矣尚何有滎陽哉

臨江王驩始

案驩當作尉說在高紀

漢八月周苛樅公殺魏豹　案漢紀豹之見殺在五月與項羽殺紀信並時此誤書於八月也

西楚霸王項籍十一破殺龍且

附案史詮曰湖本擊作破

齊王廣二十一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　案屬漢爲郡四字當衍後月有屬漢爲郡四字湖本誤刻上格空表中當移在本表也然田廣死田橫自立爲王迨韓信使灌嬰擊走田橫而韓信遂爲齊王非但橫之爲王表不應沒之而橫滅信立齊實未嘗爲郡也幷有誤

漢十二月燕王臧荼十二韓王信三

附案史詮曰湖本遷升上橫行誤也

西楚霸王項籍三漢御史周苛入楚漢三月周苛入楚

案苛罵楚而死漢忠義之臣也乃表不書其死節而曰入楚若降項氏者然豈史筆哉且何以不書偕死之樅公也高紀徐廣引表作周苛死與今本異但苛死在漢三年六月而楚漢兩表書於四年三月張丞相傳亦作四年並誤孫侍御云當是今本入楚下脫死字

漢四月王出滎陽豹死

案事在三年五月且表已書之此六字爲誤重當衍

衡山王吳芮十三

案衡山表已紀年當書五年一月

齊王韓信十二徙王楚屬漢南四郡　附案史詮謂四郡齊東萊平原千乘湖本爲作南誤也此與曹相國世家言信徙楚齊屬漢爲郡而胡三省云韓信兼王齊楚漢初諸侯王國亦領郡也漢諸表傳無齊爲漢郡之文然觀田肎賀高帝以秦齊並言可見信兼領齊郡使信卽以齊還漢則高帝必早立齊王不待信徙之後矣

漢正月殺項籍　案殺項籍三字當書於十二月

韓王信四韓王信徙王代都馬邑　案是時無代國韓王信並未嘗徙代此與漢諸侯王表及何奴傳皆言徙王代誤也特國於太原而都於馬邑耳然是時信尚都潁川陽翟未徙太原至漢六年正月詔信徙王太原都晉陽而信始請徙治馬邑許之此云都馬邑亦非而史所以誤者蓋有故焉漢書

紀表載信封拜年月日郡名縣數頗詳。信徙王太原時馬邑屬太原。至高祖十一年封文帝爲代王。乃割以屬代。詔所云取山南太原之地以益代是也。故地理志以馬邑屬代郡。史公但記馬邑爲代地。又因信都馬邑。遂誤改韓爲代。而漢諸侯王表且幷韓代在一格。依表例此處但當云韓國。餘皆衍文。

一月梁王彭越始

案一月當衍。表凡諸王之始。例不書一月也。又考越之王在漢正月。漢書高紀可據。此誤後一月。

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案芮乃改封。依表例爲長沙王。上當有徙字。而前月空格中所書分臨江爲長沙國。臨江又臨湘之誤。葢是時擊虜臨江王共尉。以臨江之江陵等處爲南

郡屬漢。分臨湘等處爲長沙國封吳芮。而以衡山王之地屬淮南國也但長沙由臨江分當書第五格臨江表內。乃書於河南格中非。

趙王張耳九耳薨長沙王吳芮六薨

案史詮謂耳薨上缺王字。薨上缺王芮二字。

趙王張敖立

史詮曰。始作立誤。

漢八月帝自將誅燕　案誅字乃擊之誤。而擊燕是七月。葢臧荼以七月反。卽以七月擊之。盧綰傳及漢書高紀可證。此書於八月。與燕表書反漢於九月仝誤。高紀作十月尤誤。

楚王韓信九王得故項羽將鍾離眛以聞

案眛下一本有斬之二字。或作殺之。疑後人妄增。葢眛下缺

詔字耳.

燕王臧荼九反漢虜荼　案荼反在七月.說在前.此誤書於虜荼之月也.漢書異姓表在漢四年九月書反漢誅荼尤誤.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衞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衞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

案周封國里數.當依孟子王制百里爲確.安得魯衞四百里齊兼五侯地哉.卽幷附庸及山林川澤計之.亦無其數.苟據後之侵小所得.則已非受封之始矣.且史公自言地上不過百里.而乃曰四百曰五侯.豈不自相矛盾乎.蓋與禮明堂位

稱魯方七百里項羽紀正義稱太公封方五百里仝謬也周禮大司徒載諸公之地五百里諸侯之地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此似相合然周禮非公旦仝書多漢人僞撰竄入不足取徵而所謂齊兼五侯地者又因誤讀左傳命征五侯九伯語耳管仲對楚述賜履四至尚夸大失實更何論漢人耶若夫周封國之數左傳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鱄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富辰首舉周名皆文王子武王弟明十六人則十五者非荀子儒效君道篇言周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四言立國七十二姬姓五十二漢書諸侯王表言周封國八百仝姓五十有餘後書光武紀言周封八百仝姓諸姬並爲建國阜陵王延傳言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皇甫謐言武

王封諸侯四百人。兄弟十五人。仝姓四十人。諸言見困學紀聞六其言各殊。此云周封數百。仝姓五十五。與成鱄及諡言合。數百者八百也。故高祖功臣表序云周封八百。補三王世家亦云八百但時遙說異。今不可詳矣。鄭後封者。此與管蔡曹衞並舉亦非。

度河濟阿甄以東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甄疑作鄄。

皆外接於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

附案方氏補正曰。北當作比。其外接胡越。而內地比次距山以東也。與下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閒犬牙相臨對。

怵邪臣計

附案史記攷異曰。索隱怵音誓訓習。怵當作忕。傳寫之譌。

楚齊荆淮南燕趙梁淮陽代長沙

案諸王之國。自當以分封先後爲次。乃表不序先後。隨意編列。而後之增封諸國亦遂錯雜不明。

楚都彭城

案楚王韓信都下邳。紀傳甚明。此言彭城誤。蓋信廢改封劉交。始都彭城耳。

荆都吳

附案荆王劉賈都東陽。卽廣陵也。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是已。此表云都吳。與徐廣於景紀云都江都。亦卽廣陵。漢志可證。乃廣於吳王濞傳云賈都吳濞移廣陵。則誤也。

淮南都壽春

案英布初爲九江王。繼爲淮南王。皆都於六。紀傳甚明。而此

獨言都壽春誤蓋以後之王淮南者都壽春而沒其始都之地也

梁都淮陽

案梁王彭越都定陶此云淮陽誤而史詮謂當作睢陽亦誤蓋至孝文子梁孝王武始徙都睢陽耳

代都馬邑

案韓王信未嘗更封代王此表失列韓國與代共在一格故妄以韓爲代耳當改代作韓又信都陽翟後乃徙馬邑已辨其誤於月表中

長沙

案長沙表中失書都臨湘三字

高祖二　代十一月初韓王信元年

附案當作初王韓信訛倒也

高祖四　齊初王信元年

案表例初封皆具月日若日無考則著其月此缺書也初王上當有二月兩字而初王下亦失韓字

淮南十月乙丑初王武王英布元年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武王二字衍武王之號說在高紀

趙初王張耳元年薨在四年　案初王上缺書十一月漢異姓表書於三年誤初王下缺書景王在四年三字衍他本無

高祖五　齊王信徙爲楚王反廢

案漢書高紀漢六年十月人告信反十二月執信廢之史本紀以告反亦書於十二月已屬誤端而此又書反廢於五年尤誤

燕九月壬子初王盧綰元年　案封綰在後九月非九月也月表將相表漢異姓表甚明此及漢書高紀言九月與綰傳言八月仝誤

趙王元年　史詮曰王敖缺敖字

梁初王彭越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

代四降匈奴國除爲郡　案信降匈奴在五年漢之六年九月也此誤書於信之四年說見高紀

高祖六　楚正月丙午初王交元年交是高祖弟也

案史詮謂初王下缺元王二字又當衍是也二字

齊正月甲子初王悼惠王肥元年肥高祖子　案漢書紀表作正月壬子是也此作甲子誤又齊表在第五格湖本以是年升第四格誤

淮南王英布三　附案潤本缺三字

代初王喜元年○案喜高祖兄　案漢書高紀韓王信所封者太原郡代王劉喜所封者雲中雁門代三郡其地兩不相涉表中失列韓國謬與代共一格故是年以喜繼信竟若信降匈奴喜因王其地者而不知喜封代之時信尚爲韓王如故也欲救其誤當改前所書代字作韓此處補初置代國四字庶爲得之又初王上缺書正月壬子元年下一圈及案字當衍喜高祖兄四字乃史表元文

高祖八　趙王敖四廢

案張敖以高祖九年廢史漢紀表功臣傳甚明此與異姓表誤在八年

高祖九　趙初王隱王如意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漢書高紀云正月是也表在四月非元年下缺如意高祖子五字。然攷漢書高紀高祖七年十二月代王喜棄國自歸。即於是月辛亦立如意爲代王至九年正月趙王張敖廢。乃徙代王如意爲趙王。此表於代王格內既不書如意王代而如意之王趙亦不言自代徙。豈非疎乎。辛亦各本漢書訛辛卯。攷通鑑目錄是年十二月辛亥朔。有辛酉無辛卯也。故知卯爲亦之訛。

代王喜四匈奴攻代代王棄其國亾歸漢後置代都中都

案代王之棄國自歸在高祖七年。說見紀。當喜之二年。此書於高祖九年。遂列代王至四年。不知代王喜二年十二月以後至四年正月。乃高祖子如意爲代王之歲月。表缺不具也。後置代都中都六字各本皆在後空格。湖本訛刻於此。而後置

代當作復置代國史詮謂今本誤缺耳若六都中都晉陽之異則高紀辨之

高祖十　淮南王英布七反誅梁王彭越六反誅

案布越之反在高祖十一年此漢書於十年也漢異姓表亦誤書越反在是年

高祖十一　荆王劉賈六爲英布殺

附案布下有所字溯本缺

淮南十二月庚午厲王長元年　案十二月當作七月英布以七月反厲王卽以七月封史漢高紀甚明通鑑從之是已此作十二月與史淮南王傳漢書諸侯王表作十月並誤又

厲王上缺初王二字

燕王盧綰七　附案徐廣曰一云十月亾入於匈奴史詮謂

今本缺反降匈奴四字。攷史漢紀傳綰亾匈奴在高祖十二年四月。當綰爲王八年。安得謂在是年十月乎。宜補書於後年爾。

梁三月丙午初王恢元年　案此與漢表竝作三月丙午。而通鑑考異云。漢書諸侯王表作三月丙午。劉羲叟長歷三月丙辰朔無丙午。合從史記年表二月丙午。但今本史表亦作三月。未見有作二月者。豈溫公所見本異耶。余攷誅彭越及封梁王恢淮陽王友。仝在一月中。彭越以三月反。安得二月已封恢友爲王。且考異雖言從史表。而通鑑仍書於三月也。葢表之誤不在三月。而在丙午。恢友仝封。友以三月丙寅日封。則恢之封亦必是丙寅日矣。初王下又缺共王二字。

淮陽初王友元年徙趙　案徙趙二字衍。

代三月丙子初王恒元年恒高祖子　案三月乃正月之誤漢書紀表可證恒字當諱作某俱說在高紀依此表書武帝封膠東王之例宜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孝文皇帝

高祖十二　燕三月甲午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高紀

趙王如意四死　案死當作薨其薨在孝惠元年史漢表並誤在高祖十二年也

孝惠元年　淮陽王徙於趙名友元年是爲幽王

附案史詮曰淮陽王友徙趙元年今本徙於趙名友蓋後人妄改之者

淮陽爲郡　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長沙成王八　案表中脫薨字但此後諸王之薨或書或不

書當是表之缺失不及徧說舉例於此

孝惠二　長沙哀王回元年

附案史漢表傳皆作回惟黥布傳晉灼注作囘疑譌

孝惠七　齊哀王蘘元年

附案史詮曰湖本襄作蘘譌

初置呂國　史詮曰呂國由齊之濟南郡分當書於第八橫行濟南國之前史表書呂國事在第廿四橫行汝南國之前非也

高后元年　魯四月元王張偃元年

案元王乃初王之誤

常山四月辛卯哀王不疑元年薨　案哀王上缺初王二字元年下缺不疑惠帝子五字又不疑以二年薨其薨必正月故弟義以正

月立史呂后紀及漢表可證此在元年誤

呂四月辛卯呂王台元年薨　案此旣缺書初王又缺書諡而呂字復訛在王上當云初王肅王呂台元年但呂台之薨呂后紀在二年十一月將相表在二年十二月十二月誤漢表亦在二年此誤書於元年也

高后二　常山七月癸巳初王義元年皇子哀王弟義孝惠子故襄城侯立爲帝

案漢表義以十月癸丑立與史呂后紀合紀書義爲王在十一月前也此七月乃十月之誤但攷通鑑目錄是年十月辛酉朔無癸巳癸丑若七月則兼有之未知孰是或云癸亥之誤皇子二字衍哀王弟三字宜置義孝惠子下立爲帝上缺後字

呂十一月癸亥王呂嘉元年嘉肅王子　案呂台以十一月薨嘉卽以十一月嗣猶常山王不疑以十月薨其弟義卽以十月封也當年改元削父兄之末年以爲元年此牝朝之亂政無責耳矣是年十一月庚寅朔無癸亥日十二月乃有之疑癸亥乃癸巳之誤

長沙恭王若元年　附案此與漢表皆作若而漢書吳芮傳作右疑右字誤

高后四　齊哀王五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書上橫行

常山五月丙午初王朝元年　附案毛本作丙辰與漢表仝湖本訛刻

高后六　呂嘉廢七月丙辰呂產元年產肅王弟故洨侯

案呂表在廿四格。湖本誤書上橫行。產爲呂王。呂后紀在十月是也。此與惠景表作七月全誤。漢表作十一月亦誤。又丙辰惠景表訛作壬辰。十月丁酉朔無壬辰日。又呂產上缺書初王。

淮陽初王武元年武孝惠帝子故壺關侯　案淮陽王強以五年八月薨無嗣。其弟武以是月續封淮陽。踰年改元。故表不書月日也。史詮曰。子故壺關侯五字。湖本誤書上橫行。

高后七　琅邪王澤元年

案王上缺二月初三字。

趙幽王十四楚呂產徙梁元年　附案史詮曰。湖本缺幽死二字。誤刻楚呂產徙梁元年七字。削之。

梁共王十六徙王趙自殺王呂產元年　案呂后紀呂王產

徙爲梁王更名梁曰呂則表內當書更名呂國四字

呂二　呂產徙王梁七月丁卯王太元年惠帝子　案紀作二月是此言七月與漢表言十一月全誤丁卯它本竝作丁巳與漢表合湖本訛巳爲卯史詮謂王上缺初字年下缺太字子下缺故平昌侯四字余謂呂后紀太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則表內當書更名濟川國五字而太字當作大說在紀

淮陽王武二　附案湖本缺二字

高后八　楚元王廿二

附案表中凡二十三十字多作廿卅雖是古稱然非史元文他本不幷宜改之後倣此

燕十月辛丑初王呂通元年肅王子故東平侯九月誅　案漢表作七月癸丑王八月誅誤也而東平侯又錘侯之誤說

在呂后紀中。

趙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胡陵侯誅國除　案呂后紀及漢書紀表皆書呂祿爲趙王於呂后七年此與史漢功臣表書於八年殊誤趙王恢以七年六月自殺祿之王趙必在七月此不書月亦疏又胡陵侯上缺故字下缺九月二字然表當於前年書曰六月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故胡陵侯於此年先書二字繼書曰九月誅國除

梁王呂產二（當曰呂王）有罪誅爲郡　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呂王大三（當曰濟川王）案史詮謂今本二作三誤是也但表內失書非子誅國除爲郡

淮陽王武二　附案史詮曰今本三作二誤

孝文前元年　魯王張偃九廢爲侯

案偃無九年。已於前年九月廢矣。呂后紀及漢表可据。此宜移廢爲侯三字於前年。而衍去九字。

初置成陽郡　附案國訛作郡。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莒。而今本無之。蓋傳寫脫耳。

初置濟北　案史詮謂缺國字是也。表於此年所置之國皆皆都地。而濟北獨缺。攷漢地理志濟北都於盧。見泰山郡盧縣注。可補史表之缺。正義謂都濟州。全。漢書濟北王勃傳云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恐誤。

十月庚戌琅邪王澤徙燕元年是爲敬王　案澤徙燕在十二月。此誤。說在文紀。又是爲敬王四字。今本誤刻在後格。

十月庚戌趙王遂元年　案遂爲王在十二月。說見紀。

分爲河閒都洛城　史詮曰河閒國缺國字。樂成作洛城誤。

初置太原　史詮曰。缺國字。

淮陽三武誅國除　案淮陽王武於三年被誅無此年始誅之事。表誤以前歲武之三年爲二年。故以此年爲三年。其實此是空格。當衍三字。武誅國除。當移在前歲。而書之曰。非子誅國除爲郡。依表例也。

代十八爲文帝　案代王十八。卽文帝元年。衍十八二字。爲文帝宜作爲皇帝。而移於上年。

孝文前二　楚夷王郢元年

案夷王名郢客。此與文紀元王世家及史漢儒林傳竝誤脫客字。餘俱作郢客。

城陽景王章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濟北王興居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梁初王懷王勝元年　案懷王名揖。史文紀及漢紀表可據。

此與將相表孝王世家及漢賈誼傳作勝誤也。景帝子中山靖王名勝，而懷王爲景帝親弟，豈有叔姪仝名之理乎。

長沙恭王　案恭王九年也。湖本缺九字。但漢表共王以八年薨，于靖王嗣，較史表差一年，未知孰是。

孝文前三　城陽景王二章悼惠子故朱虛侯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八字，削之。

濟北王二興居故東牟侯　附案六字湖本誤刻也。當書曰反誅國除爲郡。各本缺反誅國除，而訛刻爲郡二字於後空格中。

長沙靖王著元年　案著漢表作產，吳芮傳作羌，而史詮引漢書作差，字形俱近，疑。

孝文前四　長沙靖王二太原王參更號爲代王三年實居太

原是爲孝王

附案此是上格代表中事。湖本訛刻在長沙横行。

孝文前六　淮南厲王廿三王無道遷蜀死雍爲郡

案王下鈌長字。厲王名也。雍下鈌國除二字。

孝文前十一　城陽共王八徙淮南爲郡屬齊淮陽王武十徙梁爲郡

案爲郡上皆鈌國除二字。

代孝王十來朝　案文三王傳參五年一朝。凡三朝。蘄表止書其二。蓋此後脫書一來朝也。

孝文前十二　燕康王十

附案湖本燕表鈌十字。

淮陽王武徙梁年是爲孝王　附案年上鈌元字。他本有。

孝文前十五　初置衡山

史詮曰。鈌國字。衡山廬江二國由淮南分。史表當於淮南之下預空二横行。分出衡山廬江事。今衡山事爲第四横行泗水國之前。廬江事爲第十九横行淸河國之前。非也。

分爲菑川分爲膠西分爲膠東　史詮曰。鈌國字。

分爲膠西都宛　附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高宛。攷水經注廿四卷。時水又西。逕東高苑城中。史記漢文帝十五年分齊爲膠西王國都高苑。徐廣音義曰。樂安有高苑城。俗謂之東苑也。據此則史表舊文是高宛。傳刻脫一高字耳。宛與苑仝。齊國志作菀。漢志高宛屬千乘。悼惠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謂膠西所都是西苑誤。高宛有東西之別。故水經注又云。時水又西。逕西高苑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丙倩爲侯國。仁和沈進士景熊據地理志以膠西都

高密。自訛密爲宛。而於是混入千乘郡之高宛。余未敢以爲然。宣帝改膠西爲高密。安知不徙都。且膠西之都高宛。水經注鑿鑿言之。而漢志據最後平帝元始爲說。統西漢二百年。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可指數。安得據宣帝時之高密。以概文帝時之膠西。況膠西嘗爲郡矣。班志只舉大畧。不能盡載。而遽謂卬都高密可乎。

孝文前十六　衡山王勃元年

案王勃上缺初字。

菑川初王賢元年故武城侯　案當作南成。說在惠景表。

廬江王賜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孝文後二　梁孝王十七

案世家孝王於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此缺書來朝二字。

孝景前元年　初置廣川
案廣川下缺國字。
初置臨都江都　史詮曰。初置臨江國都江陵。此缺誤。
初置汝南　史詮曰。缺國字。
初置淮陽國　史詮曰。復作初誤。
孝景前二　廣川王彭祖元年
案王彭祖上缺初字。
初置中山　史詮曰。缺國字。
臨江初王閼元年　史詮曰。缺哀王二字。
淮陽初王餘元年徙魯　案徙魯二字當移書於後年。
長沙定王發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孝景前三　菑川十一　賢反誅

案表例當衍賢字各表皆不書名也

膠西六月乙亥子王端元年　案當云初王于王端元年此有缺誤索隱引廣雅書謚法云能優其德曰于見五宗世家師古曰于遠也言所行不善遠乖道德故以爲謚此誤于荀紀又譌端爲瑞又乙亥漢表作乙巳非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巳也

趙王遂廿六　案此缺反誅二字

中山六月乙亥靖王勝元年　案漢表作乙巳非又靖上缺書初王

孝景前四四月乙巳立太子　案漢紀作己巳是年四月丙午朔只有己巳此作乙巳誤

廬江王賜徙衡山王元年　案元年上王字依表例當衍

衡山王勃徙濟北十二年　附案年字下有是爲貞王四字

各本誤刻在後格。

濟南爲郡趙爲郡淮陽爲郡　案三國皆缺書國除。

膠東四月乙巳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　案乙巳當作己巳。孝武二字。乃後人妄改。當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今皇帝。

初置江都六月乙亥淮南王非爲江都王元年　案此文有缺誤。當云初置江都國。六月乙亥。汝南王非徙江都元年。但据景紀是三年事。六月乙亥。政與封魯王菑川王月日仝。則此置四年非也。以後皆當移前一格。

汝南王三徙江都　案漢表二年徙。此亦誤在後一年。當衍三字。又缺國除爲郡四字。

孝景前五　廣川王彭祖徙趙四年是爲敬肅王

附案漢表彭祖徙趙六十三年薨。當太始四年。史詮於太初

作史記時彭祖未卒相隔尚八年安得稱謚乎是爲敬肅王五字乃後人妄加當削之

孝景前六　楚文王三來朝薨

案漢書元王傳作四年薨說在景紀

濟北武王胡元年　附案漢表胡在位五十四年天漢三年始薨漢書本傳作五十三年誤不應稱謚此後人妄改今王爲武王也武漢表作成茲誤也當依漢王子表及傳作式表例凡諸王未卒稱今王諸侯稱今侯猶稱天子今上矣

復置臨江國　附案五字在第廿三橫行湖本訛刻上格

孝景前七十一月乙丑太子廢

案十一月當作三月說在景紀

膠東四復置膠東國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五字削之

臨江十一　月乙丑初王閼王榮元年景帝子太子　案十一月是三月之誤。說在景紀。帝下子字衍。

孝景中元

附案中元年也。湖本缺。

膠西于王六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缺。

膠東五　史詮曰。膠東橫行無年數。誤書五年。刪之。

孝景中二　廣川四　月乙巳惠王越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初置清河都濟陽　案清河下缺國字。濟陽亦清陽之誤。漢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可證。若濟陽屬陳留郡矣。

孝景中三　清河三　月丁巳哀王乘元年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景紀。又缺初王二字。

臨江四坐寖侵各本訛寖。廟壖垣爲宮自殺國除爲南郡　案臨江王榮無四年。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誤也。知者史景紀曰。中二年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漢書景紀曰二年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諸侯王表曰。榮立三年自殺。景十三王傳曰爲臨江王三歲自殺。地理志曰。南郡景帝中二年復故。此當衍四字。而移坐侵十四字在前一格。

孝景中五　常山三月丁巳

案是年三月無丁巳。此與漢表仝誤。當作四月。故史漢本紀書曰夏。

孝景中六　山陽初王定元年濟陰初王不識元年

案初王下俱缺書哀王。二王並謚哀也。

孝景後元元年

案多一元字。衍之。

梁恭王買元年　附案西京雜記下作買。恐訛。

濟陰二國除　史詮曰。缺爲郡二字。

孝景後二　齊懿王十二

附案各本齊表有來朝二字。此失之。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孝武當作今上。後人妄改也。

建元三　濟川七坐射殺中傅

案漢表亦作中傅。後書清河孝王慶傳中傅凡二見。注云官名。蓋猶少傅也。應劭漢書武紀注以中傅爲宦者。未知何据。果如劭說。王雖殘暴。不過殺一宦豎。何至廢遷乎。攷梁孝王

世家云濟川王明七歲坐射殺其中尉疑尉乃傅之誤但漢書武紀云殺太傅中傅徐廣此處言一作太傅史似有缺師傅之尊選自帝廷而王擅殺之其罪宜誅廢遷房陵猶從末減也

建元四　濟川入爲郡

案八字衍又缺國除二字

建元五　廣川繆王元年

附案漢表廣川王齊在位四十五年十三王傳作四十四年非以征和元年薨史不應稱其謚而反缺其名必後人妄改當云今王齊元年

梁平王襄元年　附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得稱謚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并改年表

也當云今王襄。索隱諱襄漢書作讓非。

元光三　齊懿王廿二卒

案諸王皆書薨此獨言卒何也表中亦有不書薨者略也。

代王義元年　案王上缺令字。

元光六　衡山王賜廿五

案本傳元光六年入朝。則此缺書來朝二字。

河間恭王不害元年　附案恭王之名漢表獨作不周疑誤。

元朔元年　楚襄王注元年

附案注元王世家獨作經。疑誤。

魯安王光元年　附案光在位四十年。以征和四年薨史當

稱今王光後人改之

江都易王廿六　附案當作二十七說見前。

長沙康王庸元年　案王諡史作康漢書作戴旣已不全而史以康王父定王在位二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八年漢以定王在位二十八年戴王在位二十七年未知孰是

元朔四　河間剛王堪元年

案此與漢十三王傳作堪而五宗世家與漢表又作基豈剛王有二名乎

元朔五　常山憲王廿二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脫

元狩二　置六安國以故陳爲都七月丙子初王恭王慶元年

膠東王子

案六安卽衡山故地則置六安事應在衡山國除之後不應在淮南格中今當於淮南補書曰國除爲九江郡於衡山更

譜云初置六安國都陳七月丙子初王慶元年膠東康王子此表舊文之舛漏與後人之增改兼有之也七月己巳朔有丙子而無壬子徐廣謂一作壬子與漢表作壬子並誤漢紀在三年五月非慶薨於昭帝始元三年在位三十八年故不稱謚

元狩六　齊初王懷王閎元年閎武帝子廣陵初王胥元年武帝子燕初王剌王旦元年武帝子

附案齊表第二閎字當衍以胥旦二王不重書名也毛本燕無表剌王二字亦當衍以旦至昭帝元鳳元年謀反自殺在位三十八年史不應稱謚也三武帝當作今上皆後人妄改也

元鼎元年　濟東王彭離廿九國爲大河郡

案國下缺除字太當作大大河郡即東平國

元鼎二　楚節王純元年

案純在位十六年。徐廣云十七誤以元鼎三年立天漢二年薨。則宜稱今王。元王世家云王純代立可證。然純父襄王以元鼎二年薨。在位十四年。史年表世家漢書元王傳如是。漢表獨以襄王爲十二年。薨於元狩六年。純以元鼎元年嗣。歷十六年至太初四年薨。則史又宜稱謚矣。疑莫能定。不可詳知。

初置泗水都郯　案水下缺國字。郯爲東海郡治。何以爲王都。疑當作淩。

常山憲王卅二薨子爲王　史詮曰子勃爲王以罪廢。缺勃以罪廢四字。

代王義十九徙清河爲太原郡　案爲上失書國除。

元鼎四　泗水思王商元年商恒山憲王子

案泗水眞定之封失其月日。故不書漢書武紀但云秋而已。

思王上缺初王二字。徐廣謂一云勤王。未知何据也。又恒山之改常山久矣。獨此犯諱稱恒。殊不可曉。

河間頃王授元年　附案授薨於天漢四年。當稱今王。漢表授作綬。一本作緩。皆傳寫訛耳。

代王義徙清河二十年是爲剛王　附案義薨於太始二年。則是爲剛王四字當衍。

更爲眞定國頃王平元年常山憲王子　附案更爲眞定國五字當皆於前年。與泗水分置也。平薨於征和四年。在位二十五年。宜稱今王也。依泗水之例。則元年下缺平字。

元鼎五　中山靖王四十三哀王昌元年卽年薨

案靖王四十二年薨。此誤。四十三王傳作四十三亦誤且是年旣爲哀王元年。便不得爲靖之四十三。況哀在位僅一年。漢表作二年誤若并入

靖王則哀王竟無年矣當衍去四十三

元鼎六　中山康王昆侈元年

附案昆侈薨於征和時當作今王而康王之康亦後人妄改與十三王傳仝誤漢表是糠也師古曰糠惡謚也好樂怠政曰糠攷周書謚法解作凶年無穀曰糠

元封二　菑川頃王遺元年

附案遺薨於昭帝元鳳六年當作今王

元封三　城陽慧王武元年

附案武在位之年齊悼惠世家作十一年世家雖後人所續然與漢書高五王傳合爲得其實漢表言武元封三年嗣其子荒王天漢四年嗣則武薨於天漢三年政是十一年故史表言武七年薨與漢表言十二年薨皆誤也武旣薨於天漢

三年此後不應稱諡蓋後人因妄移悼惠世家遂并改今王
爲慧王附慧與惠古通
膠西于王四十七國除　案缺爲郡二字
元封五　膠東戴王通平元年
附案通平以昭帝始元四年薨當稱今王
太初二　泗水薨子哀王安世元年卽戴王賀元年安世子
案思王薨於太初元年薨字當移在前格而衍去子字諸表
凡嗣王嗣侯例不言子也賀薨於昭帝時當作今王亦後人
誤改之而賀是安世之弟五宗世家及十三王傳甚明此云
安世子誤已且思王以太初元年薨太初二年哀王安世嗣
位一年薨無後武帝以戴王賀紹封在太初三年漢表可據
此并書於太初二年謂二王改元仝在一年之內不更誤耶

至索隱謂賀是廣川惠王子以泗水而嫁於廣川以從祖孫而指爲父子尤舛

太初三　城陽慧王七薨

附案薨字衍慧王在位十一年也

太初四　城陽荒王賀元年

附案荒王賀元年五字衍乃慧王之八年也格內當補書八字此必爲妄人竄易史公記仝時人事決不乖謬如是獨怪荒王以天漢四年始嗣位何忽滅父之年以益其子而荒王名顚亦不名賀誤之中又有誤矣

長沙康王廿八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湖本失刻

史記志疑卷十終